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于淑贤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此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142,264,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9%。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淑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